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並非為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分派。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已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

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ii) 依據借股協議向振邦借取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法國巴黎資本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介乎每股股份1.89港元至2.18港元的價格之間，在市場最終購入合共32,21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2.88%。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股行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2.12港元的價格進行。該等股份將依據借股協議歸回振邦；及
- (iv)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全球協調人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2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2.12%。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而刊發。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

全球協調人已知會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行動涉及：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ii) 依據借股協議向振邦借取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法國巴黎資本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介乎每股股份1.89港元至2.18港元的價格之間，在市場最終購入合共32,21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2.88%。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最後一次購股行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按每股股份2.12港元的價格進行。該等股份將依據借股協議歸回振邦；及
- (iv)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全球協調人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29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2.12%，有關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800,000港元。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喜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